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侵訴字第14號

公 訴 人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王建財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許定國

上列被告因妨害性自主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211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甲○○犯對於未滿十四歲之女子為性交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捌月。又犯對於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六歲之女子為性交罪，處有期徒刑拾月。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

犯罪事實

一、甲○○與代號BK000-A112020號之女子（民國00年生，真實姓名詳卷，下稱A女）雙方因於網路上熟識而交往。詎甲○○明知A女為國中二年級未滿14歲之人，竟於111年1月14日後不久，在其南投縣○○鎮○○路000○○號住處內，未違反A女之意願，將其陰莖插入A女之陰道，與A女為性交行為一次。

二、甲○○復於111年12月中旬某日晚間即A女已滿14歲而未滿16歲之時，在前開地點，未違反A女之意願，將其陰莖插入A女之陰道，與A女為性交行為一次。

理 由

壹、程序部分：

一、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2條第1款、第15條第3項規定，不得揭露被害人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身分之資訊，因此本判決將被害人及相關關係人之姓名均予以遮隱並以代號稱之。

二、本判決下列用以證明被告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未經當事人及被告之辯護人對證據能力有所爭執（本院卷第299至3

00頁），本院審酌各該證據的做成或取得，無違法或不當的情形，與待證事實有關聯性，作為證據適當，都具有證據能力。

04 貳、實體部分：

05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的證據與理由：

06 前述犯罪事實，已經被告坦白承認（本院卷第160、301
07 頁），核與被害人A女的指證互核相符（警卷第6至8頁），
08 並有南投縣政府警察局偵查隊陳報單、受(處)理案件證明
09 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警卷第11至13頁）、性侵害案件
10 減少被害人重複陳述作業訊前訪視紀錄表、性侵害犯罪事件
11 通報表（偵卷密封袋）可為證據，因此本件事證明確，被告
12 犯行可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13 二、論罪：

14 (一)核被告就犯罪事實一所為，係犯刑法第227條第1項之對於未
15 滿14歲之女子為性交罪；就犯罪事實二所為，係犯刑法第22
16 7條第3項之對於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六歲之男女為性交罪。又
17 本二罪係將被害人之年齡明列為犯罪構成要件，是依兒童及
18 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但書規定，無庸再依其
19 本文規定加重其刑。

20 (二)公訴意旨雖認被告係接續犯刑法第227條第3項之對於十四歲
21 以上未滿十六歲之男女為性交罪，然業經蒞庭檢察官以補充
22 理由書補稱被告本案係分別犯刑法第227條第1項之對於未滿
23 14歲之女子為性交罪及刑法第227條第3項之對於十四歲以上
24 未滿十六歲之男女為性交罪（本院卷第155至156頁），且經
25 本院當庭告知上述罪名（本院卷第159、191、297頁），以
26 充分保障被告的防禦辯論權，是毋庸再依刑事訴訟法第300
27 條規定變更起訴法條，併此敘明。

28 (三)被告前開所犯各罪，時間不同，行為互異且犯意各別，應予
29 分論併罰。

30 三、科刑：

31 (一)本院考量被告坦承犯行，所犯係與被害人合意性交，第一次

行為當時被害人年紀為13歲8個月，相較於其他相類犯罪，被告的惡性及犯罪情節較輕，且被告已與被害人達成調解，被害人同意於被告履行調解條件後不再追究被告本案刑責，有本院調解筆錄在卷可查（本院卷第119至120頁），被告亦已履行部分之調解內容，此有被告陳報之匯款單2紙及本院電話紀錄表（本院卷第313、319頁）附卷考參，堪認其犯後態度良好，認對被告之與未滿14歲之女子為性交犯行科以法定最低本刑即3年以上有期徒刑，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尚有可憫恕之處，依刑法第59條規定減輕其刑。

(二)本院審酌：(1)被告前有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本院論罪科刑之素行紀錄，此有臺灣高等法院全國前案資料查詢表可查；(2)被告於被害人滿14歲前、後為性交行為，造成被害人身心健全、人格發展的負面影響；(3)被告始終坦承犯行，並與被害人達成調解並持續賠償中；(4)被告於審理時自陳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從事鋁門窗嵌縫工作、月收入不穩定、已婚、有1個未成年子女及懷孕4個多月的妻子需要其扶養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復參酌被告所犯2罪之犯罪手段、態樣與情節等情況，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王元隆提起公訴，檢察官廖秀晏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

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王邁揚

法官 廖允聖

法官 陳韋綸

以上正本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被害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01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

0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4

中華民國刑法第227條

05

對於未滿十四歲之男女為性交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

06

刑。

07

對於未滿十四歲之男女為猥褻之行為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

08

期徒刑。

09

對於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六歲之男女為性交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

10

刑。

11

對於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六歲之男女為猥褻之行為者，處三年以下

12

有期徒刑。

13

第一項、第三項之未遂犯罰之。